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1年度 第14期(7月30日出版)

The 14th Published on 2012/7/30

愛與祥和



2012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2012 Taoyuan International ACG Carnival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Courtesy of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 337-6697, 1999 傳真 Fax : (03) 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2012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2012桃園國際動漫大展」訂於7月13日至8月19日在桃園縣展演中心2樓舉行，是國內首度舉辦大型複合式的遊戲、動畫、漫畫展覽，以「桃園遊動漫嘉年華」為展覽主軸，包含動漫文化美學特展、動漫深度論壇、動漫交響音樂會、動漫工作坊、Cosplay嘉年華、動漫創意市集等精彩豐富內容。吳縣長表示，這是桃園縣第一次也是全國首創結合動畫、漫畫及遊戲的最完整的動漫展覽，希望有興趣的民眾都能共襄盛舉。



活動主展覽「動漫文化美學特展」，包含6個區塊：「世界名家電繪展」展出亞洲地區知名漫畫創作者的作品。「～緊急發進～地上最大機器人」模型展，以機械美學結合動漫概念。「祥儀機器人特區」呈現產業機器人的多面向。「動漫程式碼—動漫創作的秘密」集結優秀的動畫作品。「如果阿宅讀了吉爾·德勒茲—動漫文化與當代藝術」，邀請台灣當代藝術創作者呈現其作品。「銘刻動畫觀影區」則邀請國內優秀獨立動畫作品展出。多面向的展覽不僅提供創作者呈現作品的舞台，同時也向國際展示台灣在動漫文化上的軟實力。

除了以美學為出發點規劃展覽，為期六周的展期每周末規劃了能讓一般民眾擁有動漫創作體驗的工作坊。8月11日由日本重量級動畫音樂大師和田薰先生，搭配台北愛樂交響樂團的「動漫交響音樂會」，將在夏夜中演奏曲曲美妙的動漫樂章。8月18、19日則安排了Cosplay嘉年華以及「動漫創意市集」，豐富且精彩的各種活動邀請民眾同歡。



2012 Taoyuan International ACG Carnival

From July 13 to August 19, the second floor of Taoyuan County Performing Arts Center will house the 2012 Taoyuan International ACG Carnival—Taiwan’s first multi-genre fair featuring animation, comics and video games. This ACG fair comprises various fascinating events, such as Special Exhibition of ACG Aesthetics, In-depth ACG Seminar, Symphonic Concert of ACG Music, ACG Workshop, Cosplay Festival, ACG Creative Market, etc. The exposition, as Mayor Wu noted, is the most diverse ACG gathering in the history of the county and the country. It is hoped that those who are interested can come and enjoy the grand event.



The central event, Special Exhibition of ACG Aesthetics, is divided into six sections. Masterpieces of renowned Asian comics artists are showcased at “The Computer Graphic Works of World Gurus” while intricate plastic models of robot are displayed at “The Largest Super Robots Exhibition”. The possibilities of robots are further explored in “Special Zone of Shayang Robot”. At the section titled “When Otakus Meet Gilles Deleuze—the ACG Culture and the Contemporary Arts”, Taiwan’s contemporary artists introduce their creations to the attendees and invite questions and thoughts. Moreover, excellent independent animations in Taiwan are played in “Decade Animation Theater”. Not only does the multi-faceted exposition provide different groups of artist with performing stages, it demonstrates Taiwan’s soft power in the ACG culture to the world.

Asides from the aesthetics exhibitions, the six-week event has weekly workshops, where the general public can make their ACG works. On August 11, Mr. Kaoru Wada, the Japanese virtuoso of animation music will share the stage with Taipei Philharmonic Orchestra at “Symphonic Concert of ACG Music, playing mellifluous melodies in the summer night. After that, “Cosplay Festival” and “ACG Creative Market” will take place on August 18 and 19, to draw even more participants to the incredible carnival.



目 錄

壹、專載

- * 桃園縣三級棒球隊聯合授旗典禮 縣長談話 1
- * 「紫許幸福 暴力止步」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縣長談話 2
- * 桃園縣政府第 809 次縣政會議紀錄 3
- * 桃園縣政府第 648 次主管會議紀錄 7

貳、政令

- * 訂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11
- * 修正「桃園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調解業務評鑑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 * 修正「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16
- * 訂定「桃園縣環境教育獎初審績優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2

參、公告

- * 註銷本縣地政士黃水清開業執照 24
- * 公告八德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佳興加油站所在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25
- * 公告八德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佳興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26
- * 核發本縣地政士張秀芝開業執照 41
- * 公告廢止「宏潮廚具企業社」等 5 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 41
- * 公告秦培琳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42
- * 公告本縣龍潭鄉「八德村、聖德村、凌雲村、龍祥村」小地名地區門牌整編計畫，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起整編生效 42
- * 公告受處分人陳○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43
- * 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冊 44



肆、其他

- * 2012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封面裡
-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桃園縣三級棒球隊聯合授旗典禮

縣長談話 101.06.27

各位貴賓、教練以及球員，大家好

桃園縣棒球運動發展蓬勃，屢屢囊獲各項重大賽事冠軍，繼去年囊括關懷盃棒球賽三級冠軍，創下關懷盃有史以來由同一縣市奪冠的紀錄外，今年少棒、青少棒及青棒再傳捷報，勇奪三項國家代表權，也使本縣成為全國第一個，也是今年唯一一個囊括三級棒球代表權的縣市，更加確定桃園縣棒球王國不可撼動的地位！

今日選在平鎮棒球場辦理授旗格外具有意義，因為這裡是本縣棒球運動的發源地，也是新明國中及平鎮高中訓練的主要場地，桃園縣棒球運動就是在此生根、發展、茁壯！今年桃園縣三級棒球都取得國家代表權，特別在今天舉行授旗儀式，藉此鼓舞士氣，希望桃園縣的隊伍能爭取亞太區的代表權，然後再進軍國際比賽，爭取最佳成績，讓棒球成為台灣名符其實的國球。

優異體育成績的展現，強化了本縣邁向體育大縣的信心，縣府將會全力支持取得代表權的三級棒球隊，提供充足的後勤支援，協助各隊順利為國爭光！對於各項體育項目，也將參考並複製棒球的成功經驗，藉由良好的三級銜續及完善的配套方案，使桃園縣正式成為體育大縣！最後，再一次預祝各隊都能展現最佳實力，順利奪冠，凱旋而歸！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紫許幸福 暴力止步」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縣長談話 101.06.30

各位貴賓以及現場的朋友們，大家好

6 月份之所以訂為家暴防治月，是因為 14 年前的 6 月 24 日，台灣通過全亞洲第一個「家庭暴力防治法」，這個法案的通過，不僅打破法不入家門，更重要的是，讓家庭暴力的問題，浮上檯面，受到更多社會大眾的關注。今年的家暴月活動，在婦聯會主委的積極奔走與號召下，串聯 13 個鄉鎮市，透過募集童書及的紫絲帶骨牌秀表演方式，傳遞「反暴力、擁抱愛、要幸福」的理念。

紫絲帶運動是國際性反暴力行動，1994 年起源於美國，至今發展延伸成為反暴力運動的代表。紫絲帶圖案係象徵暴力零容忍，嚴禁任何形式的暴力，尤其特別關注家庭暴力。「用書香取代家庭暴力」今天紫絲帶募書的活動，一共募得了超過 11 萬本的書籍，將分送給有需要的鄉親朋友，希望藉由閱讀得到情緒的安慰，獲得知識與力量，讓暴力傷害逐漸遠離。

再次感謝各婦女社團、楊桃家族的志工們以及泛太平洋媒體集團、遠見雜誌等企業朋友積極響應這個深具意義的活動，並協助募集、捐助、搬運、分類及整理所有募得的書籍。正如同家庭暴力防治的工作，需要像是社政、警察、醫院、學校等很多單位彼此間的合作，來幫助每個受害人。讓反暴力的紫絲帶，將愛 (Love) 傳送到每個縣民的家，讓孩子在安全無暴力的環境下成長，讓每個生活在桃園的人，都可以感到幸福。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桃園縣政府第 809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7 月 0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觀音鄉公所 4 樓大禮堂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邱明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本次會議地點觀音鄉行政園區為全國唯一由中央補助之公所建築物，因本建築為綠建築，俟會後可請歐鄉長帶領與會人員參觀。謝謝觀音鄉公所協助本次會議進行。

貳、觀音鄉鄉政簡介

觀音鄉歐鄉長炳辰：

本鄉面積共 89.79 平方公里，為本縣濱海鄉鎮中海岸線最長的鄉鎮，劃分 23 村，人口數 5 萬 9 千餘人。本鄉為農業鄉，工業區分為觀音工業區、桃園科技園區、大潭工業區及觀塘工業區。教育設施方面，本鄉有 10 所小學、3 所國中，在吳縣長的大力支持下也成立了觀音高中，自今年開始招生，對地方上教育助益極大。現觀音鄉公所所在的行政園區，有公所、代表會、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四單位進駐，遷移至新行政園區改善了停車以及洽公環境，亦感謝縣府的協助，本建築也取得了綠建築 9 大指標。鄉內休閒產業，主要為蓮花，暑假期間適逢蓮花季，今年蓮花季活動將於 7 月 14 日舉辦開幕式，活動持續到 9 月份，歡迎大家一起來參與。其他景點包括甘泉寺、濱海區有風力發電風車等，明後兩天縣府將於濱海遊憩區舉辦本縣第一次海洋音樂季活動，希望大家踴躍來參與。

主席：

誠如方才歐鄉長提及，本縣將於觀音鄉濱海遊憩區舉行好客海洋音樂季，除了有搖滾團體 pk 賽外，更邀請到知名團體演出，會後也將到參訪好客海洋音樂季及蓮花季會場，希望能打造出與北部貢寮海岸音樂祭及南部墾丁春吶音樂祭一樣的盛況，也希望各局處及各鄉鎮市都能共同支持桃園第一次的海洋音樂季。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人事處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等 9 個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惟修正條文後，屬教師身分之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等總人數於委員會中之比例應比照修正前，同一屬性身分之人數不宜於委員會中比例過重，以免有失公正。

三、提案機關：民政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人民辦理殯葬事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通過後應向各鄉鎮市村里廣為宣導，使民眾得以遵循法規。

四、提案機關：工務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農業發展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行道路認養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社會局張局長淑慧：

有關 611 水災申請災害救助金案件，本局目前收到 1200 多件，尚有 2877 件办理流程仍於各鄉鎮市，案件大多卡在民政課，而中央規定須於 7 月 10 日前提送，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儘速將案件送社會局辦理。

主席裁示：

據悉案件無法順利申請原因為村里幹事與村里長對受害程度的認知不同所致，請社會局再次將申請補助原則及應備文件明確敘明，於今日發文至各鄉鎮市公所，讓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有所依據得以遵循辦理，本次災害補助金申請在舉證上亦從寬認定，可同一區域統一認定，有利於民眾舉證。請民政局及各鄉鎮市首長協助並督導於下週一前將案件送至社會局辦理，以免因逾期而無法申請到補助，損害民眾權益。

二、財政局歐局長美鏗：

各鄉鎮市 611 災後復建工程所需經費，應先支用各鄉鎮市之災害準備金，不足部分報縣府，目前本縣可支用經費約 5 億，如本縣經費不足支應則可報中央補助。因此請各鄉鎮市儘速完成會勘並估算災害復建所需經費，於 7 月 10 日前簽報縣長核定，不足之經費可儘速報中央核定。另提醒各局處及鄉鎮市，中央列管所有災害復建工程，務必至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登錄作業。

農業發展局曾局長榮鑑：

本縣農損部分，除稻作災損部分農改所難以認定外，其餘部分皆已完成會勘並報請農委會補助。

主席裁示：

請各鄉鎮市及各局處配合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尤其水務局針對所有整建工程務必與各鄉鎮市進行核對，以免遺漏，而各鄉鎮市如有發現需整建之處亦務必報請縣府進行鑑定，以免日後危及人民生命財產。

三、交通局高局長邦基：

有關利用台鐵高架化工程一併施作周邊排水系統一案，已與台鐵局開會研商，台鐵局表示因鋪設臨時軌道工程已開始，如要配合排水系統建置有困難，建議縣府於臨時軌道鋪設完畢後，再進行排水系統之施作。後續排水系統移請水務局設計後，交台鐵局施作，交通局將協助與台鐵局溝通協調。

水務局李局長戎威：

如依台鐵局建議於臨時軌道鋪設完畢後，再進行排水系統之施作，預計至 104 年方可完工。

八德市何市長正森：

鐵路高架沿線排水工程建議仍應同時施作，以整體規劃為佳。

主席裁示：

本案排水系統仍應一併施作，將協請本縣立委協助與台鐵局進行溝通協調，本案請黃副縣長協助。另，未來與台鐵局開會時應邀請沿線之鄉鎮市與會。

四、蘆竹鄉褚鄉長春來：

(一) 有關災後修復進度應加快進行，水災時茄苳溪溪水溢堤狀況嚴重，並以加寬河川斷面或清淤方式改善。請水務局協助儘快修復。

(二) 有關公園、綠地、道路徵收，目前係以公告現值加四成方式進行徵收；而公設部分則改為市價徵收，市價徵收並無一定標準，容易造成民眾質疑，請縣府研議訂定徵收金額之標準或原則，俾利各鄉鎮市遵循以及編列預算。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市價訂定與公告現值，縣府遭遇的問題更大，將列入縣府下次主管會議討論，

俟縣府商議後再向各鄉鎮市報告。

(二) 針對本次水災造成災害的 5 條溪，水務局早已研擬整治計畫，惟經費尚未爭取到，經過本次水災多條溪流淤沙嚴重，清淤工程過去為了避免弊端而未作，也應慎重考量清淤之必要性。而河川堤防以何種工法施作效益較佳，則請黃副縣長以專業意見協助研商。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龍潭國小校舍」案：

交通局高局長邦基補充報告：

依交通局觀察評估，當地停車應係供大於需，應無需增設地下停車空間。

主席裁示：

持續列管，本案仍請李副縣長協調，儘速作出決議，避免延誤工程進度及經費。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無）

捌、散會 上午 10 時 47 分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07 月 05 日第 809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

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劉秘書草典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歐鄉長炳辰

復興鄉公所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吳秘書家福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李主任秘書瑞龍

桃園縣政府第 648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7 月 06 日上午 09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地政局

案由：8 月 1 日內政部實施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之政策說明

法制處辛主任秘書柏逸補充建議：

因本案規定民眾申報後，公務人員仍有探查真實價格之義務，須抽樣調查實價，因此民眾登錄之資料僅係提供參考，並不涉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之刑責問題。

葉秘書長秀榮：

(一) 本縣土地多達逾 110 萬筆，地價結構十分複雜，本縣目前公告現值為實價之 83%，建請地政局仍可檢討區分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的個別合理比例。

(二) 政府目前採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兩價分離制度，前者係課徵增值稅、徵收補償之依據，後者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政府原即須查訪買賣真實價格，以作為調整公告現值之參考依據，本案無配套措施以前，不會以實價課徵增值稅。建議中央應改變現行兩價分離政策，改採兩價合一且符合實價，並調整地價稅稅率。

(三) 就本案排除惜售或急售等影響地價因素乙節，本人認為政府不應逕以行政裁量權排除影響地價之因素，此舉將干預交易自由。

主席裁示：

(一) 請地政局就本案之申報責任、是否可能涉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之刑責、登錄方式、對徵收及課稅之影響，製作常見問題集，予以說明及釐清，提供民眾、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參考。

(二) 本案應注意避免徵收前有不肖業者自行做高價格。

二、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桃園縣體育大縣優秀體育人才培育獎助金補助辦法研討

教育局林局長逸青補充說明：

本局業就出國參賽補助金訂有規範性補助原則。

民政局邱局長德順補充建議：

(一) 奧運、亞運、世大運、東亞運級選手表現極為優異、人數亦少，建請增加此類選手之大專學雜費補助額度。

(二) 因 83 年次即免服兵役，未來高中畢業即可進入職棒，請重行研議本縣城市棒球之運作。

葉秘書長秀榮：

(一) 出國參賽補助金部分：請訂定釐清補助原則，舉例如：體委會登記有案之全國性比賽得獎隊伍、參賽隊伍達一定數目以上、或具備國家代表權等，並應補助本縣縣籍選手，國家派隊者則不需由本縣補助；而規範原則以外之補助個案，則可採專案簽報核准補助。

(二) 簡報中有關比賽名稱、參加國內運動競賽優秀人員暨團體基本補助費之疑義，請予以修正，以免產生誤解。

主席裁示：

(一) 出國補助金乙節：

1、六都之中，僅本縣設有出國補助金之獎助制度，惟並非出國比賽即予補助。請將補助標準向縣民說明清楚，使大眾明白本府培育體育人才的努力，並避免其誤解而產生爭議。

2、請釐清各項國際棒球賽事的性質，是否均符合補助標準以免產生誤會，並應避免重要賽事未予補助之情形。

3、補助標準若採條列式，易掛一漏萬，以規範性原則方式訂定較為周全，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與否過濾之，請教育局就秘書長之意見簡化原則。

4、補助金應集中於正式比賽，如奧運、亞運、世界錦標或奧運資格賽等，項目不宜太多。

(二) 簡報中各項比賽名稱、補助費之疑義，請教育局釐清後，再行討論，並俟資料完整正確後對外公布。

肆、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就「老街溪專案協調」專案：

- 一、各機關相關工程請儘速進行，以免影響水務局進度。
- 二、611 水災後，河川教育中心周遭拉起多條黃色警示封鎖線，請水務局儘速了解原因，以免予人尚未完工之不良觀感。
- 三、河川教育中心應充分發揮功能，請教育局統計目前參觀人數，並多加宣傳，積極安排學生、社團、周邊里民參訪，鼓勵民眾多加利用。

伍、各機關協調事項

一、葉秘書長秀榮：

- (一) 人事及經費案件送一層者，無論局處長出國或請假與否，簽呈均須由機關首長核章；即便業經口頭報告者，作法亦同，請局處長告知副首長注意公文處理觀念。並請人事處通令各機關人事室：人事案件均應經機關首長核章，不可由副首長代理。其他送一層之公文，承辦機關及會辦機關亦須由首長核章，惟出國或請假時可得例外。

二、李副縣長朝枝：

611 水災相關議題請注意如下：

- (一) 部分鄉鎮市的水利溝停灌後，水利會不再管理維護一案：請水務局主政，邀集兩水利會、相關公所、民政單位、工務單位及相關機關，釐清其管理維護之權責。
- (二) 青春專案本府積極爭取蟬聯八連霸，請各協辦機關全力衝刺。

主席裁示：

停灌後的水利溝管理維護權責案，請水務局主政，並請黃副縣長帶領水務局、農政單位、工務單位，邀集各相關機關釐清，管理維護權責應與所有權一致為宜。

陸、臨時動議

一、蔡副秘書長宗烈：

各機關對 611 水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民政局及教育局業已建立緊急通報系統，惟請注意加強演練。
- (二) 工務局請催促有需求之公寓大廈儘速提出防水閘門的申請。
- (三) 請社會局及民政局加速辦理災害補助事宜，並請農業局加速農損的釐清。
- (四) 請環保局加強落實沙包的管理及回收。
- (五) 未來請於汛期前辦理公所的清溝競賽，以加強清淤。
- (六) 請水務局妥善分配各項修復工程，若有困難，請務必向長官提出。

(七) 請交通局儘快辦理高架鐵路下的排水箱涵案。

二、交通局局長邦基報告：

捷運綠線為如期完成綜合規劃及報請開工，請城鄉發展局儘速完成都市計畫相關事項報縣都委會通過，並請縣籍立委協助本案報請高鐵局、交通部通過。

城鄉發展局吳局長啟民補充建議：

本局刻正積極辦理都市計畫事宜，將全力排除困難、配合期程；惟新增車站部分，請交通局儘速確定，以便本局配合規劃。

主席裁示：

(一) 將全力協請縣籍立委爭取本案通過，並請城鄉局加快辦理都市計畫事宜。

(二) 捷運綠線的都市計畫務必讓新城市展現新風貌，請城鄉局加入生態、環保、綠能等先進概念。

(三) 路樹移植部分，不僅不能砍樹，更要加強綠化。

(四) 財務規劃方面：應更靈活操作，勿拖延太久，以免財務問題拖累進度，作法舉例如：可借錢讓資金及早到位，以便儘早賺錢以還清債務。

請財政局介入規劃，並請研考會協助研究各國捷運的財務規劃狀況。

三、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報告：

本局於明(7)日在八德埤塘生態公園，舉辦「2012 樂活八德」音樂會，請各位踴躍參加，並善加利用本局編印的「2012 樂活八德」手冊，充分享受八德美食及休閒觀光產業，期許未來八德能呈現新風貌。

主席裁示：

請各位共襄盛舉，八德並有道地馬祖菜，特別的口味值得品嚐。

柒、主席政策指示

本府各機關就媒體及對外互動應注意如下：

一、重申各局處長應充分掌握媒體每日報導，並主動向本人報告，勿被動等待縣長室指示。

本人就新聞剪報批示後，業務單位常一、兩週後方簽出，已失去即時回應媒體之效果。各機關除向本人報告外，應第一時間擬妥新聞稿，向媒體及民眾澄清，當天解決問題、平衡報導。

二、五股金紙店爆炸案中，消防署並未訂有違法撤照之規定，且本縣煙火廠商係屬合法廠商，惟本府仍勇於任事，將廠商撤照，足見本府對公共安全之努力；惟其合法生

產之煙火係屬私人所有財產，本府依法不得沒入，廠商仍有處分權。該案本府之處置雖尚有檢討空間，但一切程序均屬完全合法，並係依照消防署作業規定進行。

請法制處協助消防局謝局長向公懲會提出申訴，澄清本府當初作為已超出當時的一般法定作業標準之要求，且這件不幸憾事的發生癥結實係中央法令並無訂定完整處理機制，法規嚴謹度不足，公懲會不應抹滅本府的努力、打擊了消防同仁的士氣。

三、由五股金紙店爆炸案，本府應檢討於各項事件發生時，各局處應於一開始即充分釐清並思慮周詳，備妥掌握面對監察院、調查局、檢察官的答辯及證據資料，並第一時間充分向各界說明本府合法且合理的立場及作法，以避免誤解定型後，即無法扭轉改變。舉例如華映友達案，請環保局第一時間溝通說明事件來由及本府立場。

捌、散會 上午 11 時 35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 1010161391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附「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公告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及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規定之實施者。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地區如下：

- 一、都市計畫書載明實施整建維護之地區。
- 二、依法劃定之保存區或指定之歷史建築、街區之整建及維護者。
- 三、經本府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
- 四、經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五、其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採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

第六條 實施整建維護作業地區內之建築物應為屋齡二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位於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者，不在此限：

- 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達五棟以上。
- 二、三層樓以上雙拼式建築物二棟以上。
- 三、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經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如於事業計畫報核期間提出申請者，為報擬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第八條 前條補助金額，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位於本府公告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其補助額度均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款，由申請者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第一期撥款：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工程委託契約書、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工程決算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前項申請展期或經展期後已到期而未提出申請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同一申請案已接受本府或本府以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本縣都市更新基金。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縣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

類別	評估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一、建築物外部	公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至少以一完整街廓（路段）為原則。
	環境景觀	1.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其他	經桃園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公共安全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2.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環境景觀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4.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至少以一幢建築物為原則。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外牆清洗、拆除鐵窗等工程）。	
		6.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其他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010161086 號

附件：評鑑要點

修正「桃園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調解業務評鑑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調解業務評鑑要點」乙份。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桃園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調解業務評鑑要點

101 年 7 月 4 日府勞資字第 1010161086 號令修正發佈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迅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提昇民間團體之調解案件績效與服務品質並落實訴訟前之爭議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鑑對象：為本府該年度委託調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之民間團體。

三、本項評鑑由本府組成勞資關係民間團體評鑑小組，並由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局長召集之，副局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任秘書、專家學者及律師各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每次出席得發給出席費新臺幣二千元。

四、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每年十月份。

（二）評鑑方式：採實地審查，受評資料為當年度至九月底止委託調解之案件。

五、評鑑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評鑑總分為一百分，其中會議環境及管理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會務健全性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及調解專業性部分占百分之五十（如附表）。

（二）總分七十分以下者為不合格，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縣勞資關係民間團體資格之申請。評鑑結果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

六、評鑑獎勵：經評鑑八十五分以上且最高分者為優等之民間團體，發給獎牌乙面，並列入優先委辦對象。

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評鑑表

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得分
會議環境及管理 25%	1. 會議場所之隱密性及安全性	1. 有幾間會議場所可供分開調解。 2. 公共安全設施及隱密性。	7	
	2. 調解環境及設施	1. 調解場所舒適明亮、整潔。 2. 場所之功能性及是否設有無障礙設施，以提供高齡者或行動不便人士之無障礙服務的需求與安全性。	10	
	3. 會前準備作業	1. 是否以掛號寄發開會通知，提供掛號聯單等。 2. 是否以電話再確認開會時間，提供電話紀錄等。	8	
會務健全性 25%	1. 會員會籍管理	會員會籍資料及異動管理。	5	
	2. 會務人員聘僱及管理	1. 會務人員考核獎懲制度之建立。 2. 為民服務禮儀及接聽電話技巧訓練。 3. 有無依規定提撥退休金。 4. 會務人員常駐，方便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10	
	3. 定期召開會議	按期召開理監事會議及大會，會議紀錄核備情形。	5	
	4. 財務狀況及徵信	1. 年度收支預決算提經大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情形。 2. 帳戶及印鑑章存放運用情形。 3. 會計帳冊健全及徵信情形。	8	
調解專業性 50%	1. 調解人資格及專業性	1. 學經歷。 2. 所聘調解人之調解案件量及成功率分析資料。 3. 勞動法令專業性及參與訓練情形。 4. 於本府備置之調解人名冊中遴聘並出具其同意書。	10	
	2. 定期辦理調解人專業訓練	1. 講師是否為外聘專業講師。 2. 調解人之參與度。（含參加縣府辦理場次） 3. 年度內辦理場次。	7	
	3. 會議紀錄完整性	1. 紀錄完整、內容詳實，字體工整。 2. 內容合法、確定、可強制執行，達到協商效果。 3. 會議資料建檔，紙本文書一案一宗裝訂完整，檔案文書管理齊全。 4. 保密性措施完整，並注意個資保護規定。 5. 會議資料，裝訂成冊編號保存。	10	



	4. 調解人立場及談判技巧	1. 調解人立場是否公正、中立、不偏頗。 2. 具溝通協調之談判技巧。 3. 提供調解人之勞資爭議調解問卷調查情形。	10	
	5. 調解成功率	成功率以 80 分為基準，80%-70%= 得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最低為 0 分。	10	
總 分			100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10169320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附修正「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1 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二十點、第二十點之一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房地經公開標售，在同一年度內二次未能標出者，得酌減底價一成，並經本府有關主管審議及本府核定後再行標售。	二十、房地標售時，在同一年度內二次未能標脫或所出標價未達底價者，得酌減底價一成，房屋不得低於本府地方稅務局查估之當年期房屋價格，並提經本府有關主管審議及奉本府核定後再行標售。	文字修正。
二十之一、本要點訂定之標售底價，土地不得低於當年期公告現值，房屋不得低於本府地方稅務局提供之當年期評定價格。		一、本點新增。 二、訂定房地標售底價之限制。

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府財產字第 09858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097008382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府財產字第 100029686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府財產字第 1010169320 號令修正

壹、總則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有房地之出售（包括標售及讓售），特訂定本要點。

二、縣有房地無須保留公用必要者，應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及預算程序後，始得出售。

前項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手續，由原管理機關會簽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後陳報縣長核定辦理。

三、完成處分程序之縣有房地，應積極依法於處分期限內辦理出售。

前項處分期限為五年，自行政院核准出售發文日起算，處分期限屆滿前，已受理之讓售案件或已確定底價之標售案件，本府得繼續辦理。開發案件之處分期限視開發計畫時程訂之。

四、申請人申請承購房地，除應填具「承購縣有房地申請書」外，其應附繳之證件如下：

（一）擬承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都市計畫之土地）。

（二）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其他必要證件與通知書。

（三）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

（四）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承諾書。

（五）申請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書。

（六）申請人如為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並於申請書內加敘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

（七）切結書。

五、本府收到承購申請書件後，應先查明是否符合「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出售範圍，並就下列事項詳加審核：

- (一) 申請書送達日期是否符合時限。
- (二) 申請書填載申購房地之標示與通知出售房地之標示是否相符。
- (三) 應附繳各項證明文件之記載內容是否相符。
- (四) 房地所有權證件是否足資證明為申購人所有。
- (五) 戶籍謄本記載申購人為未成年者，應加署法定代理人。
- (六) 承諾書、切結書記載內容與規定條件是否相符合。

前項書件，如有發現不符或短缺情事，應即通知申購人期限補正或退回。

六、出售之土地如部分涉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先辦理分割，再依規定辦理出售。

七、出售之房地涉有糾紛者，應俟糾紛解決後，再依法辦理出售。至於界址、標示不符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界址發生爭執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定無誤後再辦理出售。
- (二) 房地標示錯誤不符者，應向地政機關查明原委，並就不符部分，申請更正後再辦理出售。
- (三) 出售房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謄本記載為準，如有不符或增減，應先向地政機關查明更正後，以出售總價按原出售面積計算單價後，多退少補價款；但如經點交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貳、估價作業

八、本府辦理縣有房地實地查估時，由財政局召集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農業發展局、地政局及地方稅務局等機關組成查估小組，辦理出售房地價格之查估事宜，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機構）或不動產估價師辦理。

九、土地之查估，一律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之規定辦理。

十、凡法令規定得以出售之土地，依規定核計售價，經核准後通知承購人繳款承購。

十一、凡出售之土地，經實地調查鄰近市場價格或實例、土地位置、地形、工商繁榮程度及供需情形查估價格，造具查估表、紀錄及地籍位置圖註明四週鄰地權屬，送請審議。

十二、房屋之出售，一律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之規定查估，造具查估表及紀錄送請審議。如連同基地出售，應分別計價併案辦理。

十三、出售之房地由財政局檢附查估表、地籍位置圖註明四鄰地權屬及有關資料，提經本府有關主管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出售事宜。

十四、出售房屋或基地，其有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或標售公告指定有優先購買權

者，應依規定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照讓售或得標價格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前項優先購買權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標售

十五、標售房地以郵遞投標方式為之。

十六、標售房地，得視標的物金額高低，於開標前十至三十日公告之，其公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標售房地所在地、地段、地號、街路名稱、土地及建物面積與構造。
- (二)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三) 標售房屋時，基地不屬縣有者，應載明基地權屬；標售基地時，房屋不屬縣有時，應載明房屋權屬，其有租賃關係或優先購買權者，應一併載明。
- (四) 點交方式。
- (五) 標售底價。
- (六) 投標方式、期限及手續。
- (七) 赴現場參觀日期與方式。
- (八) 保證金金額及繳付日期與方式。
- (九) 開標日期及地點。
- (十) 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布，得標人不得異議。

前項公告除應在本府及標售房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公告欄揭示外，並由本府在當地通行報紙公告二日，但應於首日詳載全文，次日摘要刊載。

十七、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但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十八、投開標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投標人向本府免費索取印妥之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封，並依規定填具投標單封。
- (二) 投標人應繳納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新台幣千元）之保證金，限用（1）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2）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

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三) 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違者以無效標處理。

(四) 投標人憑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得於開標時到場參觀開標。

(五) 開標前由財政局派員，於開標時間前三十分鐘內至郵局領回投標信件，當眾點明、拆封，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持人、監標人認定不合時，均作無效標論：

1. 不合前點之投標資格。
2. 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付保證金，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當場不得補繳）。
3. 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
4. 填用非本府發給（包括影本）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
5.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或塗改挖補之處未加蓋印章。
6.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
7. 逾規定期限寄達。
8.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
9. 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
10.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主持人認為依法不合。

(六) 最高標價，如有兩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單並予密封後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且超出原投標價者為得標，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價，由其他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如均未到場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七) 得標人所繳保證金，除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未得標及無效標者之保證金，於開標當日或次日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原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財政局無息領回，如未當場領回者，由財政局按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八) 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或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其所繳保證金應沒入公庫。

十九、優先承購人或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第二十六點規定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通知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價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售。

二十、房地經公開標售，在同一年度內二次未能標出者，得酌減底價一成，並經本府有關主管審議及本府核定後再行標售。

二十一、本要點訂定之標售底價，土地不得低於當年期公告現值，房屋不得低於本府地方稅務局提供之當年期評定價格。

二十二、經核定標售之房地，在未公告標售前，其鄰近房地買賣價格顯較核定底價為高時，由財政局逕簽奉縣長核准調高出售價格。

肆、讓售

二十二、通知讓售繳款時間及逾期繳款，依下列辦理：

(一) 財政局應於核定讓售價格十日內通知承購人繳款。

(二) 繳款時間，限於承購人接到繳款通知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繳清，如逾期不繳款者，註銷承購案（並於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承購）。

未依規定繳款讓售案件，除由本府註銷讓售外，並得辦理標售。但未辦理標售前，申購人再度提出讓售時，如未逾處分期限，得再重新估價辦理讓售；如逾處分期限，應再重新辦理處分程序並辦理估價。

二十三、准予讓售之繳款通知書，應載明下列各點，向申購人為明示之約定：

(一) 准予讓售之房地標示、面積、價金。

(二) 繳款期限、繳款方式及稅賦、工程受益費負擔方式。

(三) 逾期不繳價款，註銷讓售原案及另行處理方式。

(四) 應補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

二十四、辦理讓售之房屋或基地，如應補繳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利息者，按收取起訖年月租金標準計算詳列明細單，隨附繳款通知書，限申購人連同價款一併繳清，違者不予出售，註銷承購案。

伍、出售後續工作

二十五、承購人應自下列規定之日起，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一) 標售之房地，自得標之日起。

(二) 讓售之房地，自繳款之日起。

前項房地辦理移轉時，其有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應由買受人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六、承購之房地，應一次繳清價款，如無力一次繳清者，得依規定辦理分期付款。

二十七、承購人繳清全部價款者，由財政局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於一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如以現狀標售者，按標售時之現狀點交。

二十八、承購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申請繼承承購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購人在繳清價款前死亡，如未逾繳款期限者，由繼承人提出依法取得繼承權之有效證明文件，如繼承人在二人以上者，應報明「應繼分」，並繳清價款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產權移轉登記。

（二）承購人在繳清價款後未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前死亡者，由繼承人提出依法取得繼承權之有效證明文件，如繼承人在二人以上者，應報明「應繼分」後，填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產權移轉登記。

（三）承購人在領得產權移轉證明書，未辦理產權移轉前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九、縣有財產價格經評定後，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或其評定逾六個月者，應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

前項六個月之計算，其始期以本府檢送縣有財產審議會議決議之公函發文日期為準；其終期，讓售案以本府承購繳款通知書發文日期為準，標售案以公告發文日期為準。

三十、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讓售之土地於繳款之日起，經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三十一、本府出售縣有房地價款收入，應按宗填具繳款書，並填註本府核准出售文號及蓋用繳款專用章後，交承購人於限期內逕向指定行庫繳納，解繳縣庫。

陸、附則

三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擬具處理意見，專案簽奉縣長核准後行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10501689 號

訂定「桃園縣環境教育獎初審績優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環境教育獎初審績優獎勵要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環境教育獎初審績優獎勵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本辦法規定向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名之參選者。
- 三、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
 - （一）團體：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二）民營事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 （三）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從事環境教育，績效卓著。
 - （四）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五）社區：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六）個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四、本要點獎勵方式如下：
 - （一）特優獎：每個獎勵項目一名，共計六名，其中團體、學校、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其餘二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
 - （二）優等獎：每個獎勵項目五名，共計三十名，其中團體、學校、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其餘二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前項各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表所列，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
第一項團體、學校、機關或社區獲獎者，本府得於次年度優先補助其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或所屬員工參選，獲頒特優獎或優等獎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通知獲獎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本權責辦理敘獎：
 - （一）特優獎：個人獎勵項目記功一次；其餘獎勵項目之主（管）辦人員至少一人記功一次。



(二) 優等獎：個人獎勵項目嘉獎二次；其餘獎勵項目之主(管)辦人員至少一人嘉獎二次。

六、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並透過新聞、網路、觀摩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獲獎者應配合本府或環保局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

七、依本要點辦理之評審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

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		
獎勵項目	特優獎	優等獎
團體(第三點第一款)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八千元獎金
民營事業(第三點第二款)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學校(第三點第三款)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八千元獎金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第三點第四款)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社區(第三點第五款)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八千元獎金
個人(第三點第六款)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五千元獎金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1606011 號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黃水清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黃水清
- 二、證書字號：(85) 台內地登字第 015647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 桃縣地字第 00176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德尚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 432 號 1 樓
- 六、註銷原因：事務所遷移至新北市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10702335 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八德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佳興加油站所在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依據「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六期）」調查結果，土壤中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項目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000 毫克 / 公斤，地下水中污染物苯項目含量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 毫克 / 公升，本府業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府環水字第 1010702329 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區範圍：

- （一）土壤：桃園縣八德市瑞豐段 1039-0000 地號等 1 筆地號。
- （二）地下水：桃園縣八德市瑞豐段 1039-0000 地號等 1 筆地號。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各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非因污染整治計畫或污染控制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2. 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進行環境影響

評估之行為。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佳興站地籍套繪圖



地址：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631 號

地號：桃園縣八德市瑞豐段 1039 地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10702329 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八德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佳興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加油

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六期）」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佳興加油站。
- 二、場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631 號。
- 三、場址地號：桃園縣八德市瑞豐段 1039-0000 地號等 1 筆地號。
- 四、場址面積：1,775.34 平方公尺。
- 五、場址座標：280032E，2759210N（TWD97）。
- 六、場址現況概述：營運中。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12 月 19 日於「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六期）」土壤中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項目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000 毫克／公斤，地下水中污染物苯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 毫克／公升。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其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佳興站地籍套繪圖



地址：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631 號

地號：桃園縣八德市瑞豐段 1039 地號

桃園縣佳興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調查結果摘要表

第 3 頁, 共 6 頁

3.0 調查結果摘要

3.1 測漏管檢測結果

檢測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測漏管編號	可否開啟	初檢測 LEL(%)	有無浮油	測漏管深度(cm)	積水深度(cm)	有效深度(cm)	真空壓力(mm-Hg)	是否阻塞	LEL (%)	PID (ppmv)	FID (ppmv)	是否熄火
A01	☒ 是 ☐ 否	0	☐ 有 ☒ 無	365.4	107.8	257.6	0	☐ 是 ☒ 否	0	1.27	1.28	☐ 是 ☒ 否
A02	☒ 是 ☐ 否	0	☐ 有 ☒ 無	364.2	107.8	256.4	0	☐ 是 ☒ 否	0	2.27	9.82	☐ 是 ☒ 否
A03	☒ 是 ☐ 否	0	☐ 有 ☒ 無	366.3	108.5	257.8	0	☐ 是 ☒ 否	0	4.71	1.84	☐ 是 ☒ 否
A04	☒ 是 ☐ 否	0	☐ 有 ☒ 無	347.4	98.8	248.6	0	☐ 是 ☒ 否	0	3.47	2.64	☐ 是 ☒ 否
A05	☒ 是 ☐ 否	0	☐ 有 ☒ 無	343.2	88.4	254.8	0	☐ 是 ☒ 否	0	5.62	3.71	☐ 是 ☒ 否
A06	☒ 是 ☐ 否	0	☐ 有 ☒ 無	364.6	107.3	257.3	0	☐ 是 ☒ 否	0	4.58	1.49	☐ 是 ☒ 否
A07	☒ 是 ☐ 否	0	☐ 有 ☒ 無	324.6	66.4	258.2	0	☐ 是 ☒ 否	0	3.16	1.47	☐ 是 ☒ 否
A08	☒ 是 ☐ 否	0	☐ 有 ☒ 無	357.8	108.2	249.6	0	☐ 是 ☒ 否	0	4.73	1.62	☐ 是 ☒ 否
A09	☒ 是 ☐ 否	0	☐ 有 ☒ 無	330.8	74.4	256.4	0	☐ 是 ☒ 否	0	2.78	1.14	☐ 是 ☒ 否
A10	☒ 是 ☐ 否	0	☐ 有 ☒ 無	357.6	107.8	249.8	0	☐ 是 ☒ 否	0	4.47	3.97	☐ 是 ☒ 否
A11	☒ 是 ☐ 否	0	☐ 有 ☒ 無	354.2	99.5	254.7	0	☐ 是 ☒ 否	0	8.72	3.71	☐ 是 ☒ 否
A12	☒ 是 ☐ 否	0	☐ 有 ☒ 無	364.7	108.5	256.2	0	☐ 是 ☒ 否	0	4.16	2.16	☐ 是 ☒ 否
P13	☒ 是 ☐ 否	0	☐ 有 ☒ 無	169.5	0.0	169.5	0	☐ 是 ☒ 否	0	3.72	1.71	☐ 是 ☒ 否
P14	☒ 是 ☐ 否	0	☐ 有 ☒ 無	165.4	0.0	165.4	0	☐ 是 ☒ 否	0	5.74	2.37	☐ 是 ☒ 否
P15	☒ 是 ☐ 否	0	☐ 有 ☒ 無	168.7	37.9	130.8	0	☐ 是 ☒ 否	0	4.71	2.72	☒ 是 ☐ 否
P16	☒ 是 ☐ 否	0	☐ 有 ☒ 無	168.7	39.3	129.4	0	☐ 是 ☒ 否	0	21.72	332.00	☒ 是 ☐ 否
P17	☒ 是 ☐ 否	0	☐ 有 ☒ 無	172.4	0.0	172.4	0	☐ 是 ☒ 否	0	2.71	0.87	☐ 是 ☒ 否
P18	☒ 是 ☐ 否	0	☐ 有 ☒ 無	161.8	0.0	161.8	0	☐ 是 ☒ 否	0	31.48	23.72	☐ 是 ☒ 否

3.2 土壤氣體檢測結果

檢測日期: 年月日

編號	貫入深度(m)	LEL(%)	PID(ppmV)	FID(ppmV)	是否熄火	備註
-	-	-	-	-	☐ 是 ☐ 否	無檢測
-	-	-	-	-	☐ 是 ☐ 否	
-	-	-	-	-	☐ 是 ☐ 否	

3.3 土壤檢測結果

採樣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編號	採樣深度(m)	苯(mg/Kg)	甲苯(mg/Kg)	乙苯(mg/Kg)	二甲苯(mg/Kg)			TPH(mg/Kg)			是否超限	備註
					間,對-二甲苯	鄰-二甲苯	合計	TPH (C6-C9)	TPH (C10-C40)	合計		
S01	2.00-2.50	1.45	17.9	58.3	205	79.8	285	2119.2	118.7	2240	☒ 是 ☐ 否	
S02	2.00-2.50	<0.10	1.26	0.93	3.25	1.49	4.74	335.7	236.0	572	☐ 是 ☒ 否	
S03	2.00-2.50	<0.10	<0.10	<0.10	<0.20	<0.10	<0.30	<10.0	78.5	88.5	☐ 是 ☒ 否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是 ☐ 否	

3.4 簡易井地下水檢測結果

採樣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編號	水位(m)	苯(mg/L)	甲苯(mg/L)	乙苯(mg/L)	二甲苯(mg/L)			萘(mg/L)	TPH _d (mg/L)	MTBE(mg/L)	是否超限	備註
					間,對-二甲苯	鄰-二甲苯	合計					
G01	1.792	1.47	1.30	1.12	2.87	1.29	4.16	0.269	<0.500	0.236	☒ 是 ☐ 否	
G02	1.523	0.764	3.59	1.60	4.10	1.48	5.58	0.341	74.2	1.52	☒ 是 ☐ 否	
G03	1.241	<0.0100	<0.0100	<0.0100	<0.0200	<0.0100	<0.0300	0.0178	14.2	<0.0100	☒ 是 ☐ 否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是 ☐ 否	

3.5 標準井地下水檢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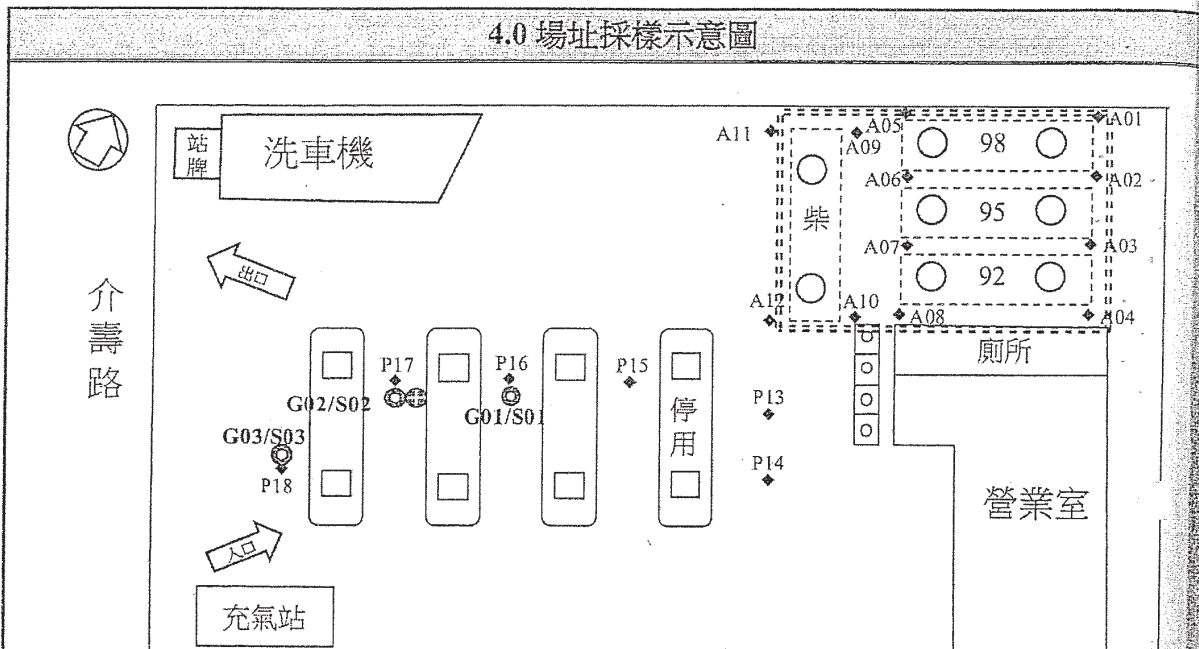
採樣日期: 2011 年 10 月 21 日

井號	水位(m)	總酚(mg/L)	苯(mg/L)	甲苯(mg/L)	二甲苯(mg/L)			乙苯(mg/L)	萘(mg/L)	TPH _d (mg/L)	MTBE(mg/L)	是否超限	備註
					間,對-二甲苯	鄰-二甲苯	合計						
200484	1.822	0.0073	0.486	0.0534	0.140	0.287	0.0450	0.332	0.0978	<0.500	0.211	☒ 是 ☐ 否	

桃園縣佳興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調查結果摘要表

第 4 頁，共 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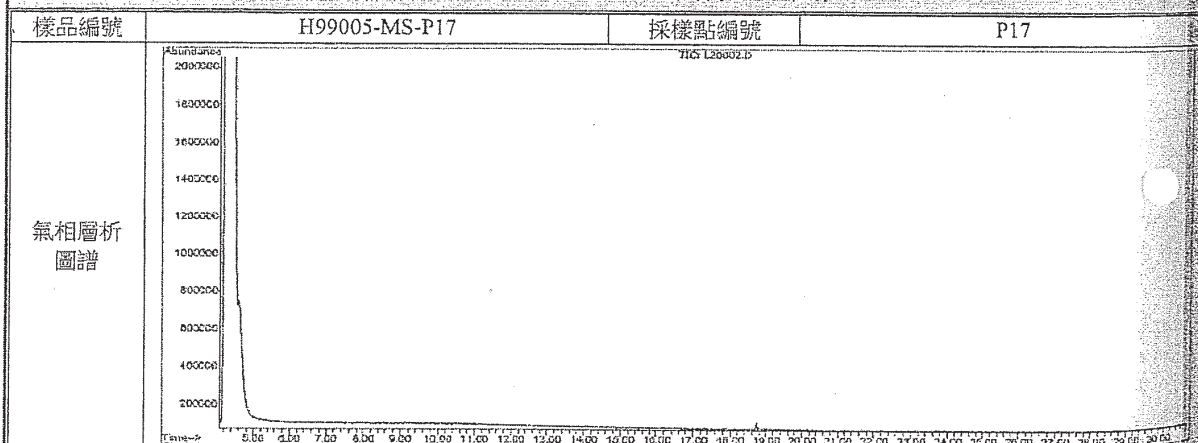
4.0 場址採樣示意圖



圖例：◆ 測漏管 ○ 油槽 □ 泵島區 ○ 卸油口 ⊗ 加油站內既設井 × SG 土壤氣體採樣點
 油槽區護槽 指北方向 SVE 整治設備 土壤/簡易井採樣點 土壤採樣點 本計畫設置之標準監測井(GW)

H99005 佳興加油站

5.0 土壤氣體 GC 圖譜檢測結果



- ☐ 含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疑似油品污染
- ☐ 含甲基第三丁基醚⇒疑有新鮮汽油洩漏
- ☐ 含正癸烷⇒疑有柴油洩漏
- ☐ 含甲烷⇒有機物厭氧反應產生，可能曾經有油品洩漏歷史或由其他有機質厭氧消化產生

土壤樣品檢驗報告

行程代碼：FISL110520XD8

招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委託單位：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計畫名稱：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第六期)(甲)

樣品基質：土壤

樣品編號：PL5014901~03、15001~02

採樣單位：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631號

佳興加油站(委託單位提供)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有機檢測類：謝淑敏(FIO-03)。

2.本報告共6頁，分離使用無效。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樣品由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樣，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報告編號PL/2011/50149A取代原本PL/2011/50149；A版報告更改日期：100年06月14日。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戚視成

檢驗室主管：謝淑敏代

實驗室
主任郭淑清

(第1頁，共6頁)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t is not to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at for which it was issued.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363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 Wu Kung Road,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6-1號

t (886-2) 2299-3939

f (886-2) 2299-3230

www.tw.sgs.com

Member of SGS Group

TWA 502499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編號: PL5014901-03、15001-02

認 證	序 號	樣 品 編 號	檢 驗 方 法	定 量 極 限	單 位	PL5014901 S01a-S01 (200-250cm)	PL5014902 S02a-S02 (200-250cm)	PL5014903 S03a-S03 (200-250cm)	PL5015001 051801a-b-BKF (200-250cm)	PL5015002 051801a-b-BKT (200-250cm)	-	-	-
	1	1,1,1,2-四氯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2	1,1,1-三氯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3	1,1,2,2-四氯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4	1,1,2-三氯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5	1,1-二氯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6	1,1-二氯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7	1,1-二氯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8	1,2,3-三氯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9	1,2,3-三氯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10	1,2,4-三氯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11	1,2,4-三氯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210	2.40	<0.10	<0.10	<0.10	-	-	-
	12	1,2-二氯-3-氯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13	1,2-二氯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	14	1,2-二氯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	15	1,2-二氯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	16	1,2-二氯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17	1,3,5-三甲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50.4	0.55	<0.10	<0.10	<0.10	-	-	-
*	18	1,3-二氯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19	1,3-二氯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20	1,4-二氯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21	2,2-二氯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22	2-氯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23	4-氯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	24	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1.45	<0.10	<0.10	<0.10	<0.10	-	-	-
	25	溴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
實驗報告章
TEL:22993939
FAX:22993939

(第2頁, 共6頁)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 不可部份複製。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terms_e-documentation.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and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their dutie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SGS Taiwan Lab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 Wu Kung Road,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6-1號
f (886-2) 2299-3230
f (886-2) 2299-3039
www.tws.sgs.com
Member of SGS Group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編號: PL5014901-03、15001-02

認 證	序 號	樣 品 編 號		允 差 極 限	單 位	PL5014901 (200~250cm)	PL5014902 (200~250cm)	PL5014903 (200~250cm)	PL5015001 (200~250cm)	PL5015002 (200~250cm)	-	-	-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方 法										
	26	氣溴甲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27	一溴二氯甲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28	三溴甲烷(溴仿)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29	溴甲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	30	四氯化碳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31	氯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32	氯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	33	三氯甲烷(氯仿)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34	氯甲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	35	順-1,2-二氯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36	順-1,3-二氯丙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37	二溴一氯甲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38	二溴甲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39	二氯二氣甲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	40	乙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58.3	0.93	<0.10	<0.10	<0.10	-	-	-
	41	六氯丁二烯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42	異丙基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8.57	0.70	<0.10	<0.10	<0.10	-	-	-
*	43	間-二甲苯	NIEA M711.01C	0.20	mg/kg	205	3.25	<0.20	<0.20	<0.20	-	-	-
*	44	二甲苯(備註2.)	NIEA M711.01C	0.30	mg/kg	285	4.74	<0.30	<0.30	<0.30	-	-	-
	45	二氯甲烷	NIEA M711.01C	0.10	mg/kg	<0.40	<0.10	<0.10	<0.10	<0.10	-	-	-
	46	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15.1	0.31	<0.10	<0.10	<0.10	-	-	-
	47	正丁基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8.20	3.25	<0.10	<0.10	<0.10	-	-	-
	48	正丙基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36.0	2.69	0.11	<0.10	<0.10	-	-	-
*	49	鄰-二甲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79.8	1.49	<0.10	<0.10	<0.10	-	-	-
	50	對-異丙基苯	NIEA M711.01C	0.10	mg/kg	3.57	<0.10	<0.10	<0.10	<0.10	-	-	-
公報檢核科基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 實驗報告 TEL:22993939 FAX:22993939													
備 註		1.在VOC分析的部份,PL5014901受樣品基質干擾,以稀釋4倍定量。 2.二甲苯=間-二甲苯+鄰-二甲苯。											



(第3頁,共6頁)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terms_e-document.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ceed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 Wu Kung Road,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6-1號
TEL: 22993939
FAX: 22993937
www.tw.sgs.com
Member of SGS Group



臺灣松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編號：PL5014901~03、15001~02

[illegible]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所載的測試之結果只與所測試之樣品有關。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部分複製。

(第 4 頁，共 6 頁)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www.sp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the location of the applicable jurisdiction and arbitration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vestigation only and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only. This document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as evidence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e Company does not warrant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accurate, complete or that it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as evidence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TS Taiwan Ltd.

236-1, Wu Kung Road,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6-1號

(886-2) 2299-3939

f (886-2) 2299.3230

www.fw.sqs.com

Member of SGS Group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編號：PGA011901

認 證	序 號	樣品編號		MDL	單位	PGA011901 H00484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1	pH	NIEA W424.52A	-	-	6.3
	2	水溫	NIEA W217.51A	-	-	25.6
	3	導電度	NIEA W203.51B	-	-	384
	4	水位	NIEA W103.54B	-	-	1.822
	5	溶氧量	NIEA W455.51C	-	-	0.5
*	6	氧化還原電位	NIEA W103.54B	-	-	98.2
* * *	7	總鈣	NIEA W521.52A	0.0009	-	mg/L
	8	1,1,1,2-四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1	-	<0.0100
	9	1,1,1'-三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59	-	<0.0100
	10	1,1,2,2-二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0	-	<0.0100
*	11	1,1,2-三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4	-	<0.0100
*	12	1,1-二氯乙烯	NIEA W785.54B	0.00051	-	<0.0100
*	13	1,1'-二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2	-	<0.0100
	14	1,1-二氯乙烯	NIEA W785.54B	0.00059	-	<0.0100
	15	1,2,3-三氯苯	NIEA W785.54B	0.00060	-	<0.0100
	16	1,2,3-三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71	-	<0.0100
	17	1,2,4-三氯苯	NIEA W785.54B	0.00056	-	<0.0100
	18	1,2,4-三甲基苯	NIEA W785.54B	0.00059	-	0.137
	19	1,2-二溴-3-氣丙烷	NIEA W785.54B	0.00055	-	<0.0100
	20	1,2-二溴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7	-	<0.0100
	21	1,2-二氯苯	NIEA W785.54B	0.00064	-	<0.0100
*	22	1,2-二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3	-	<0.0100
	23	1,2-二氯丙烷	NIEA W785.54B	0.00067	-	<0.0100
	24	1,3,5-二甲基苯	NIEA W785.54B	0.00059	-	0.0412
	25	1,3-二氯苯	NIEA W785.54B	0.00066	-	<0.0100

i-VOC分析部份，PGA011901以編釋上機定章，報告出具數值<0.0100mg/L；計算方式：檢量線第一點濃度0.001mg/L×最小稀釋倍數10倍。

新豐城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報告章

TEL: 22993939 FAX: 22993230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第 2 頁，共 7 頁)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中所列之測試結果僅針對所測試之樣品負責。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翻印或複製。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p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also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ps.com/terms_and_conditions_electronic.htm.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i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its accredit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produced except as part of the origina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3i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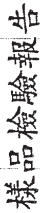
136-1, Wu Kung Road, Wu Ku District, New Tai
 iyy, Taiwan /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6-1號

86-2) 2299-3939

f (086-2) 2299-3230

www.tiw.sqs.com

Member of SGS Group



(第3頁，共7頁)

Member of SGS Group

台灣松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編號：PGA011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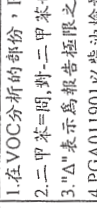
認證	序號	樣品編號		MDL	單位	PGA011901 H00484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	51	二甲苯(備註2.)	NIEA W785.54B	0.00172	mg/L	0.332	-	-	-	-	-	-
*	52	二氯甲烷	NIEA W785.54B	0.00083	mg/L	<0.0100	-	-	-	-	-	-
*	53	苯	NIEA W785.54B	0.00053	mg/L	0.0978	-	-	-	-	-	-
	54	正丁基苯	NIEA W785.54B	0.00056	mg/L	0.0583	-	-	-	-	-	-
	55	正丙基苯	NIEA W785.54B	0.00061	mg/L	0.284	-	-	-	-	-	-
*	56	鄰-二甲苯	NIEA W785.54B	0.00058	mg/L	0.0450	-	-	-	-	-	-
	57	對-異丙基甲苯	NIEA W785.54B	0.00057	mg/L	<0.0100	-	-	-	-	-	-
	58	2-甲基丙基苯	NIEA W785.54B	0.00058	mg/L	0.0388	-	-	-	-	-	-
	59	苯乙炔	NIEA W785.54B	0.00060	mg/L	<0.0100	-	-	-	-	-	-
	60	2,2-二甲基乙基苯	NIEA W785.54B	0.00056	mg/L	<0.0100	-	-	-	-	-	-
*	61	四氯乙烯	NIEA W785.54B	0.00063	mg/L	<0.0100	-	-	-	-	-	-
	62	甲苯	NIEA W785.54B	0.00064	mg/L	0.0534	-	-	-	-	-	-
*	63	反-1,2-二氯乙烯	NIEA W785.54B	0.00056	mg/L	<0.0100	-	-	-	-	-	-
	64	反-1,3-二氯乙烯	NIEA W785.54B	0.00059	mg/L	<0.0100	-	-	-	-	-	-
*	65	三氯乙烯	NIEA W785.54B	0.00057	mg/L	<0.0100	-	-	-	-	-	-
	66	三氯一氟甲烷	NIEA W785.54B	0.00061	mg/L	<0.0100	-	-	-	-	-	-
*	67	氯乙烷	NIEA W785.54B	0.00069	mg/L	<0.0100	-	-	-	-	-	-
	68	甲基第三丁基醚	NIEA W785.54B	0.00061	mg/L	0.211	-	-	-	-	-	-
*	69	柴油總碳氫化合物	NIEA W802.51B	0.500 ^A	mg/L	<0.500	-	-	-	-	-	-
		以下空白										

1.在VOC分析的部份，PGA011901以稀釋上機定章，報告出具數值<0.0100mg/L；計算方式：檢量線第一點濃度0.001mg/L×最小稀釋倍數10倍。

2.二甲苯=間、對-二甲苯+鄰-二甲苯。

3."Δ"表示為報告極限值之值。

4.PGA011901以柴油檢量線積分所得濃度為1.73mg/L，但圖譜型態與柴油不符，故不予出具數值。



環境衛生實驗報告
Hsinchu Environmental Hygiene Institute

[illegible]

SE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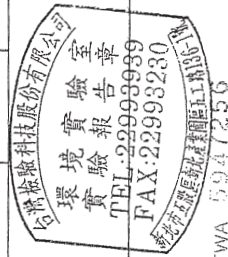
136-1, Wu Kung Road,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Taiwan /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6-1號

6.2) 2299-3939

f (806.2) 2299.3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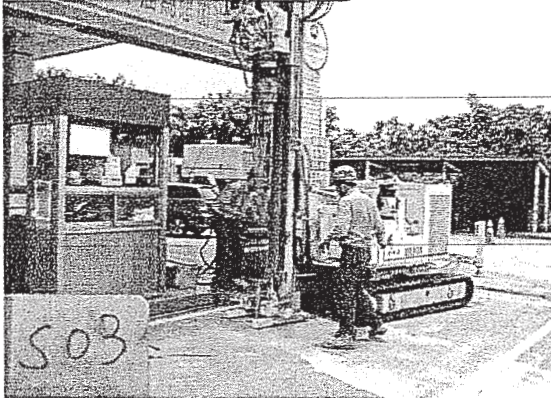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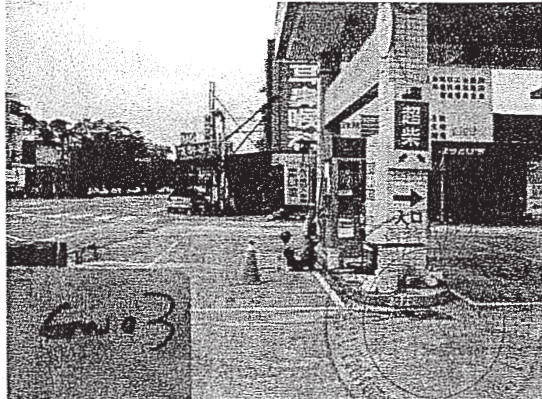
www.iw.sgs.com

Member of SCS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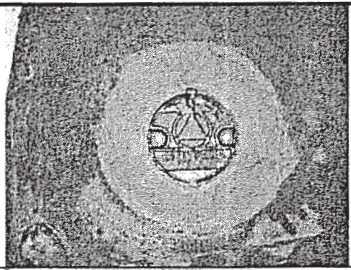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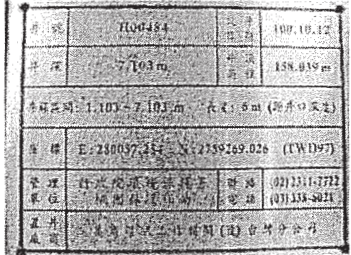


委託案件編號： JH100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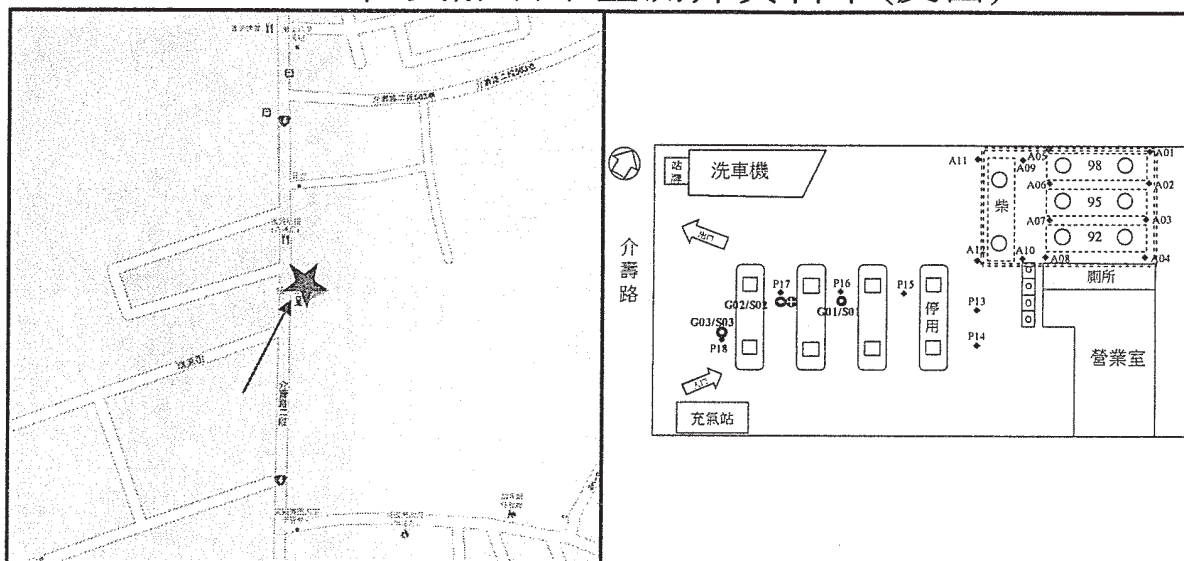
採樣照片說明表

 S01	 S02
1.以直接貫入式工作法進行土壤採集(S01)  S03	2.以直接貫入式工作法進行土壤採集(S02)  GW01
3.以直接貫入式工作法進行土壤採集(S03)  GW04	4.地下水採樣情形(GW01)  GW03
5.地下水採樣情形(GW04)	6.地下水採樣情形(GW03)

D-1 佳興加油站監測井資料卡(正面)

井 號	H00484		
站 名	佳興加油站		
性 質	☐ 區域性 ☒ 場置性		
類 別 (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 加油站監測井 ☐ 掩埋場監測井 ☐ 非法棄置場監測井 ☐ 工廠監測井 ☐ 科學園區監測井 ☐ 工業區監測井 ☐ 其他()		
設置日期	100 年 10 月 12 日		
地 址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631 號		
管理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聯絡電話	(02) 2311-7722		
監測井基本資料	監測井目的	查證地下水是否遭受污染	
	監測井形式	隱藏式	
	設井工法	☐ 頓鑽 ☐ 中空螺旋鑽 ☒ 鑽堡 ☐ 其他()	
	井篩區間	1.103 公尺至 7.103 公尺 (距井口深度)	
	井管型式	直徑2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篩型式	直徑2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 深	7.103 公尺 (距井口深度)	
	井頂高程	158.039 公尺 (TWD97)	
	高程測量方式	☐ 引用水準點測量(編號:) ☒ DGPS 測量 ☐ 其他	
	地下水位	1.803 公尺 (距井口深度)	
	水力傳導係數	5.246×10 ⁻⁶ m/sec (100.10.12 測量)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 E(X) 280057.254 , N(Y) 2759269.026	
	經緯度座標	東經121度17分51秒 / 北緯24度56分27秒 (TWD97)	
設井廠商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台灣分公司(02)2325-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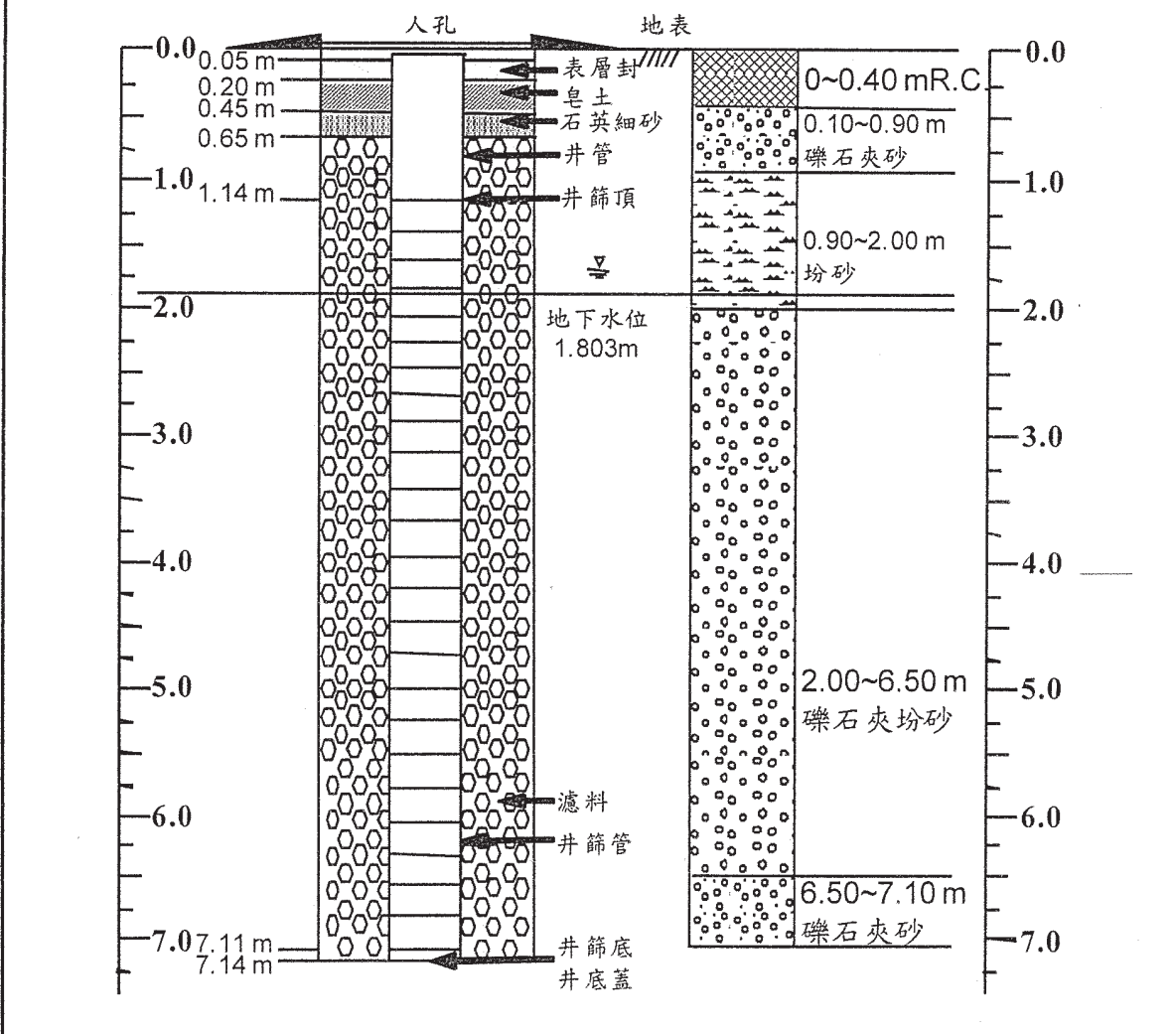
D-1 佳興加油站監測井資料卡(反面)



監測井地理位置圖

監測井位置圖

監測井結構圖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164673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張秀芝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張秀芝
- 二、證書字號：(99) 台內地登字第 026294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1) 桃縣地字第 00184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 185 號 1 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1010169699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廢止「宏潮廚具企業社」等 5 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商號（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廢止。
- 二、本府 101 年 7 月 10 日府商登字第 1010169699 號函通知函正本現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科保管，受通知人得具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兼具委任書，逕向本府領取。
-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 (<http://www.tycg.gov.tw/>) — 法制處 — 表格下載區 — 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商業所在地	負責人
94953493	宏潮廚具企業社	桃園縣中壢市忠義里中華路一段 567 號 1 樓	周宏潮
26608614	一品尚青小吃	桃園縣中壢市振興里龍岡路 2 段 182-1 號	葉志成
93813827	全記工程行	桃園縣中壢市後寮里龍和一街 254 巷 6 號 1 樓	徐清水
49854166	宇陽汽車商行	桃園縣中壢市正義里福州路 25 號 3 樓之 1	張良賢
99471609	壠興酒莊	桃園縣中壢市忠義里中華路 1 段 821 號 1 樓	江太陽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1017127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秦培琳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秦培琳。
- 二、身分證字號：H12256****。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 I00007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德嶸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縣中壢市龍興路 710 巷 8 號。
- 六、建築師證書：100 年 4 月 6 日建證字第 5861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1001138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龍潭鄉「八德村、聖德村、凌雲村、龍祥村」小地名地區門牌整編計畫，

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 二、本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 101 年 7 月 3 日桃龍戶字第 101000332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龍潭鄉「八德村、聖德村、凌雲村、龍祥村」小地名地區門牌整編計畫，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局長 邱德順 出國
副局長 徐喜廷 代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1141454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陳○維於 101 年 1 月 1 日在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 182 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現住地及戶籍地，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3380529、承辦人：偵查佐 朱宏斌）。

局長 黎文明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1002048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冊。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1 年 6 月 1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批號 1D10107060.W.N 共 146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 20 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局長 高邦基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1 年 7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2012 一書一桃園閱讀推廣講座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2/8/10 14:00-16:00

《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下山操子（林香蘭）主講

2012/9/8 14:00-16:00

《我們最幸福：北韓人民的真實生活》謝哲青主講

活動地點：文化局5樓團體視聽室



八德夏日埤塘音樂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活動時間：2012/7/14~8/25 每週六16:00-17:00

活動地點：八德埤塘生態公園

洽詢專線：03-3683155



環境教育體驗館

「綠房子」命名票選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活動時間：2012/7/25-8/21

得獎名單於101年8月24日公佈

詳情請至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查詢



遠東掌藝・金光風華巡演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活動時間：2012/8/18 19:00

活動地點：桃園縣展演中心－戶外舞台

洽詢專線：03-3170511





桃園縣政府